

# 论法治视野下大学生爱国行为教育的定位

万传华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思政部)

**[摘要]**在法治社会,爱国行为教育既要从道德层面着手,又要重视法律视角的培育,还应强调两个维度的相互作用并统一于爱国主义政治原则之下。对大学生而言,政治正确是爱国行为教育的原则,理性爱国是爱国行为教育的基调,依法爱国是爱国行为教育的界限,德法互动是爱国行为教育的规律。

**[关键词]**法治社会;大学生;爱国主义;教育

**[中图分类号]**G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1789(2013)01-0085-05

最近香港保钓人士乘“启丰二号”保钓船,登钓鱼岛遭日本堵截和扣押事件,极大地激起了国人的爱国热情。<sup>[1]</sup>但随后发生的砸同胞日系车辆<sup>[2]</sup>、对日本大使拦车拔旗<sup>[3]</sup>等事件则走向了爱国的反面,是一些年轻人认为爱国可以不择手段的反应。在法治社会,如何教育青年人特别是大学生践履爱国行为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白皮书,到2010年底,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意志,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了有法可依。<sup>[4]</sup>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保证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有法可依,是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前提和基础,是中国发展进步的制度保障。爱国主义同样不能脱离法治的轨道,因为它既是每个公民的道德义务,又是每个公民的法律义务。然而在当前的大学生爱国主义教育中,不论在理论还是实践上,呈现出轻视爱国行为培养、道德与法律二维分离的倾向。大学阶段爱国主义理论教育主要集中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第二章中(以下简称“基础”课),在定义爱国主义科学内涵时,指出“爱国主义是调节个人与祖国之间关系的道德要求、政治原则和法律规范”<sup>[5]</sup>,但在教材内容方面很少涉及爱国主义是一种法律规范的内容,偏向于爱国主义的道德要求和政治原则。教学实践中,教师只从道德要求和政治原则上教育学生如何爱国,而忽视了法律方面的爱国行为教育,导致一些大学生不知如何做,甚至把爱国行为变成了祸国违法行为。大学生与中小學生爱国

**[收稿日期]**2012-11-20

**[作者简介]**万传华,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思政部,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法律教育、道德教育。

主义教育的不同,就是不仅注重情感、思想上爱国,还要注重行动上爱国,因为大学阶段的学生基本上都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具备了喜爱做事、能做事、对自己行为负责的条件。并不是所有的爱国行为都受法律调整,法律只调整人的行为的一部分,道德不仅调整思想而且也调整人的行为。爱国行为不仅要符合道德要求,更不能脱离法律底线,否则就走到爱国的反面。在爱国主义政治原则统领之下,教育大学生不仅从情感、思想上了解什么是爱国,而且知道怎样践履爱国行为,成为法治社会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

### 一、政治正确:爱国行为教育的原则

大学生爱国行为教育是建立在爱国主义政治原则的理论之上。从政治视角看,爱国主义是一种最基本的政治原则和政治伦理。超越这条底线,任何行为会被钉上历史的耻辱柱,实施者会被戴上“卖国贼”、“汉奸”等帽子而沦为历史的罪人。一般地,政治原则受到一个社会的主流意识形态影响,决定其方向。由于判断一个行为是否爱国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政治原则通常通过代议制定的法律原则和规范的形式表现出来,对照具体的原则和规范判断某一行为是否是爱国行为。有趣的是,中国历史上很少见到某个卖国贼是对照某一法律规范确定的。相反,根据以道德规范形式表现的政治伦理被人民群众戴上卖国贼帽子的历史罪人如秦桧、慈禧、汪精卫等在坊间世代相传,如卖国、叛国、分裂国家等。爱国、报国、团结统一等政治伦理不具有强制力,但对政治家而言,传达了强大的压力与动力:是名垂青史还是千古唾骂。

社会主义法律和道德既是规范爱国行为的两个维度,又是爱国主义政治原则的体现。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亿万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生、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取得的重大成果。<sup>[6]</sup>社会主义道德是在无产阶级自发形成的朴素的道德基础上,以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为指导,由无产阶级自觉培养起来的道德;是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诚实守信为重点,以社会主义公民基本道德规范 and 社会主义荣辱观为主要内容,以代表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先进道德体系。<sup>[7]</sup>

社会主义法律与道德之间有共同性质、任务和目标,两者之间是相互配合、相互促进和相互补充的关系。大学生爱国行为教育必须符合社会主义法律和道德的方向,自觉维护国家的核心利益。热爱祖国,就是维护国家的核心利益,就是坚持正确的政治原则的重要体现。以法律原则和规范形式的政治原则,是国家的一种强制性的准则,是国家与民族意志的法律体现,也是个人依法享有权益的基础和前提,主要以宪法规范的形式表现出来,是必须要坚持的。体现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政治原则,尽管不具有强制性,对于培育国家的人才而言,是必须要提倡的,因为它是爱国行为的更高标准。大学生的爱国主义教育,应该重点培养他们的民族责任感和使命感,并且在掌握科学理论和把握历史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坚持爱祖国与爱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的一致性,成为自己信奉的政治原则和理性信念,使自己成为一名清醒的爱国主义者和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sup>[8]</sup>因此,政治正确是大学生爱国行为教育的原则和方向。

### 二、理性爱国:爱国行为教育的基调

爱国主义是个历史范畴,每个时期都有具体的对象、内容和表现形式。爱国主义教育要与不同时代的爱国主义特征相一致。在中华民族发展史上,爱国主义传统源远流长,其表现形式广泛,诸如保持民族大节,捍卫国家尊严,维护疆土完整,心怀天下,眷恋母邦,忧国忧民,为民请命,勇于革新,振兴中华,等等。其中以“常思奋不顾身,而殉国家之急(司马迁语)”、“天下兴亡,匹夫有责(顾炎武语)”等爱国传统教育成为一代又一代人的最高道德义务,为了国家的存亡匹夫可“捐躯赴国难,视死忽如归(曹植语)”。<sup>[9]</sup>在这种高于一切的神圣义务驱动下,涌现出许多可歌可泣的爱国英雄。在1840年鸦片战争至1949年新中国成立前的国家危难之际,救亡图存的爱国运动发展成为时代的主题,舍小家、上前线、抛头颅、洒热血等行为成为时代青年的必然选择。新中国成立后,爱国主义的对象、内容和形式发生了变化,爱国主义教育也随之发生变化。经受了两次世界大战洗礼后形成的和平与发展的国际环境与“十年文革”折腾后形成的改革开放的国内环境决定了新时期爱国主义教育的背景。30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人民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向全世界证实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正确选择。社会繁荣发展和祖国的团结统一仍是中华民族的核心利益。从1999年宪法修正案依法治国原则的确立到2011年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成,经过十多年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国

已进入法治社会。爱国主义同样不能脱离法治的轨道,因为它不仅受道德要求的限制,而且受法律规范的约束。“理性乃是社会化和尊重他人行为的源泉。理性之声告诉我们,为使我们自己的需要适应他人的需要、为使公共生活具有意义,对个人行为施以一定的道德限制和法律约束是必要的。”<sup>[10]</sup>理性是通过道德和法律两大社会规范体系实现的,其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规则完善的秩序社会,使非理性的个人行为得到矫正,从而使整个社会行为变为理性,形成强大的惯性力推动社会向前发展。

理性爱国的基调从1994年《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中关于爱国主义教育的基本原则也可窥见一斑:对新时期爱国主义教育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以必须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利于促进改革开放、有利于维护国家和民族的声誉尊严团结和利益、有利于促进祖国统一的事业的“四个有利于”作为基本指导思想 and 判断标准,以振奋民族精神、繁荣社会发展、培养四有公民、实现共同理想为根本目的,坚持对外开放的原则,以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主题,表明新时期的爱国主义已不同于此前阶段“革命”或“阶级斗争”式的主题,而是以“建设”为主题。也即是说,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新时期爱国主义教育的主题,理性爱国是这个主题的基调。邓小平同志指出:“中国人民有自己的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以热爱祖国、贡献全部力量建设社会主义祖国为最大光荣,以损害社会主义祖国利益、尊严和荣誉为最大耻辱。”这既是对我国现阶段爱国主义特征最精辟的概括,也是理性爱国基调的反映。

### 三、依法爱国:爱国行为教育的界限

理性爱国是新时期爱国行为教育的基调。当今的爱国主义教育具备了理性爱国的条件。在和平和发展的时代背景下,改革开放,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是这个时代的主旋律。2011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标志着中国已进入秩序社会时代。一个法律体系完备的国家所做的任何事情都不能脱离法治的轨道,何止是爱国行为。在法治的原则下,“道德维度关注的是人的价值精神层面,寻求人的存在意义、生命价值与内心意志自由,法律的维度关注的是人的行为层面,寻求人的行为自由”。<sup>[11]</sup>也即是说,在法治社会,道德是爱国行为驱动力和更高标准,法律成为爱国行为的界限标准。对于一个爱国行为而言,由于道德评价有限性、包容性和模糊性,法律评价理应成为理性爱国的重要标志。道德规范是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人们的内心信念来维系,表现出多元性,易被曲解和滥用;法律约束具有规范性、明确性、公开性、公正性、稳定性等法的一般特性,是一种操作性强的行为规范。在道德评价先天不足的因素下,用法律作为爱国行为的界限标准成为理性爱国必然选择。具体地说,纯属道德之内的行为依靠人的自律起作用,不需要贴上是否爱国的帽子;法律行为或既是道德行为又是法律行为的以不违反法律就是爱国,反之爱国就要守法。但也不可否认作为爱国原动力的道德要求,是人的存在意义、生命价值与内心意志自由的精神追求,其自律的作用机制和多元评价标准决定了只能作为爱国主义的更高标准。

依法爱国的“法”包括国家之内所有法律,因为法律是“体现主权行为的公意”<sup>[12]</sup>,代表全国人民(至少是大多数)意志和利益。遵守反映国家意志的法律就是爱国行为。按照是否直接履行爱国的法律义务可以把法律规范分为两大类:直接爱国义务的和非直接爱国义务的。

直接爱国义务的法律规范主要包含在《宪法》、《刑法》、《国家安全法》、《国防法》、《反分裂国家法》、《保密法》、《兵役法》、《税法》等之中。《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义务,是各部门法制定法律义务的根据。公民可以直接履行《宪法》规定的国家义务,但一般应结合部门法来评价,因为宪法规范过于抽象和原则。如《宪法》第54、5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尽管这些义务公民可以直接履行,但要按照《国家安全法》、《兵役法》等部门法的规定来评判。但在没有部门法规定的情况,公民的基本义务的履行要遵守相关的宪法规范,且要从整体上来理解。比如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但在什么情况去履行这一义务要根据法定条件,如果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的对战争状态决定和国家主席的宣布战争状态,公民方能履行此义务。因为现行宪法第62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决定战争和和平问题的职权;第6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

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的职权;第80条规定国家主席行使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的职权;第89条规定国务院行使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职权。假如有公民以菲律宾或日本侵占我国岛礁,扛枪冲上前线保家卫国可能被认定为违法行为,因为他此时不具备保家卫国的法定条件。《刑法》中直接爱国义务的法律规范主要是分则部分危害国家安全罪,公民不做危害国家的事情即不作为就是履行。《国家安全法》、《国防法》、《反分裂国家法》、《保密法》、《兵役法》、《税法》中直接爱国义务内容主要包括保守国家秘密、如实提供证据、及时报告国家安全行为、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依法纳税等义务。

非直接爱国义务的法律规范是指除直接爱国义务以外的所有法律规范。比如公民遵守一夫一妻制度就是对《婚姻法》基本家庭制度的履行,履行该义务也是对国家意志的服从,因为这一代表全国人民(至少是大多数)意志和利益,对国家的发展起着促进作用,所以公民履行该义务包含着对国家的一种爱。但这不是说公民不遵守某一法律制度就是对国家的恨或说成叛国者、卖国贼之类,因为违法的原因很复杂,而守法体现对国家意志的服从,不管什么原因,总表现出一种爱。又如《合同法》强调意思自治原则,双方诚实守信、达成合意、不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就是合法有效行为,若双方主体按照此法正确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带来的效果是:国家意志被遵守,公民权利被尊重,维护市场秩序,带来经济繁荣,推动国家发展。质言之,正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守法行为就是一种爱国行为。只不过很多守法行为是不直接的爱国行为,但这种对非直接爱国义务法律规范的遵守最终体现了对国家的爱。

#### 四、德法互动:爱国行为教育的规律

从内在之德催发外在之行,从外在之行强化内在之德,追求道德与法律之间的双向互动教育是“基础”课大学生爱国主义理论教育的重要目的。爱国既是一种道德要求,也是一种法律规范。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应当注意这两个维度的统一性:一方面为法制寻求价值合理性根据与道义基础,另一方面为道德建设在制度层面寻求一个现实的支点。<sup>[13]</sup>在二维规范的价值一元性前提下,整合道德和法律资源并形成双向互动的爱国主义教育是其发展的图景。大学生从道德义务中懂得的爱国的崇高和神圣,从法律义务中明白践履爱国行为的方式及界限,从两者目的一致性中做一个知、情、意、行统一的忠实爱国者。在立法阶段,是爱国主义教育中道德与法律互动的当然领域,因为人类的法律来源于道德,道德是法律的生命与灵魂,两者的价值目标相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纳粹战犯称他们在履行爱国的法律义务的理由时,被法官以“恶法非法”的原则否定,因为这些法律义务违反基本道德原则的。<sup>①</sup>在当今开门立法的年代,教育大学生通过网络等途径参与立法过程、体会立法的正当性、感悟法律中的道德灵魂。“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是2001年中共中央印发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的公民基本道德规范,不仅把爱国守法作为公民基本道德规范之一,而且也是从道德和法律两方面进行要求和规范的。在守法教育方面,培育具有“爱国守法”的公民既是对人们法律素质的要求,又是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首位内容。“爱国守法”不仅是公民的基本道德规范,也内含“爱国要守法、守法才爱国”基本命题。也即是说,立法、守法方面是进行道德和法律互动教育的当然领域,这样所立之法才能达到善、正义、公平的价值目标,所教化之民能从内心深处去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而执法、司法领域告诫人们道德和法律一体化教育的界限,只有划分两者界限才不会偏离他们坚持的公正价值目标,因为规范人类世界的两个维度各有其不同的内在逻辑。在现实生活中,一些大学生常常抛开法律高举道德的鞭子或者用道德要求代替法律标准来评价爱国事件,甚至走到了法治的反面。针对北京奥运会火炬在法国传递受阻的情形一些网友号召抵制家乐福,当国内出现反对抵制的声音时,抵制派给反抵制派扣上了“不爱国”的帽子;<sup>[14]</sup>市民轰赶一对穿和服母女在武汉大学樱园拍照事件;<sup>[15]</sup>网友谩骂《建国大业》多位主要演员换国籍献国礼是虚假爱国现象;<sup>[16]</sup>一群愤青大学生误把汉服当作和服逼迫女孩当街脱衣事件,<sup>[17]</sup>等

①这次论战发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在德国惩治战争期间违反人道主义罪行的纽伦堡大审判中,许多曾经在纳粹统治期间充当过种族灭绝的剑子手、帮凶以及告密者的被告都用这样的理由来为自己辩护:在战争期间他们这样做是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他们不过是在履行公民应尽的守法义务。最终法官基于“恶法非法”的原则惩罚了这些罪犯。

等。这些拿“自己的爱国方式”去评判“别人的爱国行为”是武断的、危险的。其实质是违背了道德“自律”约束的原则,超出了爱国主义道德义务的范围,反成了干涉别人的违法行为。爱国诉求每个人都有,只是表达的方式不同而已。在不违反法律的范围内每个人都可以选择自己的爱国行为。在现阶段,对大学生而言,遵纪守法、发奋学习、早日成才就是最大的爱国。如今大学生的爱国行为正从传统的街头游行式向多样化方向发展,呈现“多元化和理性化的趋势”。<sup>[18]</sup>在奥运火炬在境外传递受阻之时,更多的年轻人选择理性爱国行为,如南京青年自费刊登盼奥运、护圣火、反‘藏独’的爱国广告<sup>[19]</sup>,中国网民“红星爱国”支持北京奥运会<sup>[20]</sup>,等等。青年人要懂得:“用自己的方式表达爱国,不必强求别人怎么做;你可以选择不去家乐福购物,但你不能要求所有人都和你一样;每个人都有权表达自己的主张,只要不脱离法治”。<sup>[21]</sup>

### 参考文献:

- [1] 中国香港“保钓”人士登上钓鱼岛[EB/OL].[http://news.ifeng.com/gundong/detail\\_2012-08-16](http://news.ifeng.com/gundong/detail_2012-08-16).
- [2] 中国青年报.砸同胞日系车的蠢行不是爱国是害国[EB/OL].<http://www.chinanews.com/gn/2012-08-20>.
- [3] 唐家璇谈拦车拔旗事件[EB/OL].[http://news.ifeng.com/world/special/danyuyuyilang/content-3/detail\\_2012-08-29](http://news.ifeng.com/world/special/danyuyuyilang/content-3/detail_2012-08-29).
- [4] 国务院新闻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白皮书[EB/OL].<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1-10-27>.
- [5] 编写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M].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40.
- [6] 吴邦国在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座谈会上讲话[EB/OL].<http://www.chinanews.com/gn/2011-01-24>.
- [7] 百度,百科名片:社会主义道德[EB/OL].<http://baike.baidu.com/view/618198.htm>,2012-08-20.
- [8] 朱炳元.关于爱国主义及爱国主义教育的思考[J].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2):134.
- [9] 谢阳举.古代爱国主义的三个鲜明特点[N].北京日报,2009-5-25(019).
- [10] E·博登海默著.法律学哲学与法律方法[M].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7.
- [11][13] 高兆明.道德与法律:二维规范世界的一元存在[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2):29-37.
- [12] 卢梭.社会契约论[M].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03:46.
- [14] 张东锋.网友号召抵制法货,家乐福自称受害者[EB/OL].<http://news.sina.com.cn/c/2008-04-15>.
- [15] 梦德华.一对母女穿和服在武大樱园拍照,遭市民轰赶[EB/OL].<http://news.sohu.com/2009-03-22>.
- [16] 聂晶.《建国大业》演员国籍惹争议,片方欢迎多国部队[EB/OL].<http://ent.sina.com.cn/m/c/2009-08-12>.
- [17] 凤凰卫视.愤青误把汉服当和服,女孩当街被逼脱衣[EB/OL].[http://phtv.ifeng.com/program/qqsrx/detail\\_2012-06-23](http://phtv.ifeng.com/program/qqsrx/detail_2012-06-23).
- [18] 骆之凡、梅雪.不同时代大事件中大学生爱国行为比较[J].当代青年研究,2010(1):49-54.
- [19] 高国.一市民自费登报纸头版广告:支持奥运 反对“藏独”[EB/OL].<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8-04-18>.
- [20] 索菲·泰勒.徐乃岑译.英国《卫报》文章:中国网民“红心爱国”[EB/OL].<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8-04-18>.
- [21] 王军荣.用自己的方式表达爱国不应受指责[N].中国青年报,2008-04-19.

## On the Position of Patriotic Education in Colleges under the Rule of Law

Wan Chuanhua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Department, Guangdong Polytechnic College)

**Abstract:** In a legal society, college students' patriotic behavior education should not be only from the moral education, but also be cultivated from legal perspective. And we should also emphasize two dimensions interaction and unify in the patriotic political principle. In the new period, political correctness is the principle of patriotic behavior education, rational patriotism is the tone of patriotic behavior education, patriotic acts according to the legal is the boundary of patriotic behavior education, and interaction between morality and law is the rule of patriotic education.

**Key words:** Legal Society; College Student; Patriotism; Education

责任编辑 裘晓兰